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12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昱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9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昱銘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依托咪酯菸彈1顆（毛重24.9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陳昱銘前科累累，素行非佳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其本件為自己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動機、 目的，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種類為依托咪酯、數量僅1顆菸彈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及於警詢自承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依托咪酯菸彈1顆（毛重24.9公克）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爰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沒收銷燬。至扣案之電子加熱棒1根，非供被告「持有」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姵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

附錄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昱銘明知依托咪酯（於民國115年6月27日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）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任意持有，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5月12日18時許，在嘉義市西區友愛路「歌神KTV」某包廂內，向某不詳女子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之代價購買愷他命2包、1,000元之代價購買依托咪酯菸彈1顆而持有之。嗣警於114年5月14日7時50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發覺被告形跡可疑，上前盤查發覺有毒品氣味，經被告主動交付依托咪酯菸彈1顆（毛重24.9公克）、電子加熱棒1根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，經送檢驗，菸彈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（愷他命部分，純質淨重4.914公克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昱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（編號：欣毒性5522D048）及純度鑑定報告書（編號：欣毒量5522D049）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查獲照片，復有上揭扣押物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